

# 资源与垃圾的分类及投放方法



资源和垃圾请于收集日 **当天早上8点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



江戸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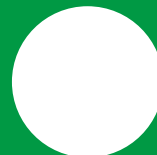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处由使用者共同管理并保持清洁。  
违反规定投放的垃圾将不予收集。

## 资源

每周1次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塑料瓶

周



## 可燃垃圾

每周2次

周

周



## 不可燃垃圾

每月2次

第■·第■个周

※每月第1周、第3周或者第2周、第4周收集。第5周不收集。



## 大件垃圾

收费及事先申请制

※单边长度在30厘米以上的垃圾。

## 灾害时的垃圾

请查阅区官方网站的  
外语版并确认垃圾收集日。  
For information on garbage collection  
days and multilingual guide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支持语言】日语、英语、中文

P.1  
容器包装塑料

P.2  
废纸

P.3  
玻璃瓶、罐、  
塑料瓶

P.4  
可燃垃圾

P.5~6  
不可燃垃圾

P.7  
大件垃圾

P.8  
回收站可回收的垃圾  
·塑料制品 ·捐赠食品  
·旧衣物、旧布料

P.9~10  
本区不予回收的垃圾  
·《家电回收法》的对象物品  
·家用电脑 等

P.11~12  
灾害时垃圾的投放  
方法

P.13  
单位垃圾

P.14  
资源和垃圾  
处理的流程

P.15  
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 资源 容器包装塑料

每周回收1次

请在收集日当天早上

**8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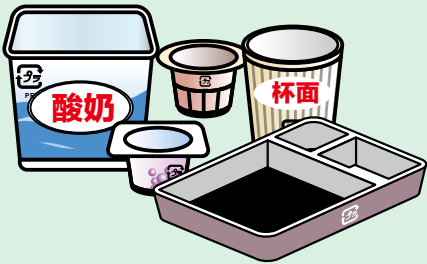
投放至垃圾收集处

请放入有盖的容器，或装入能看见内装物品的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中。



此标记为识别标志。

## 容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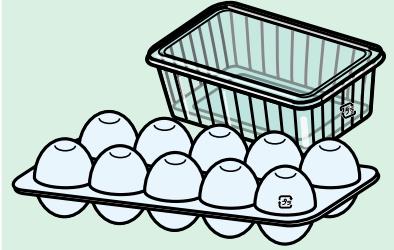
方便食品、便当等的容器，肉类、鱼类等的托盘、布丁等的杯状容器

## 各种袋子



零食、蔬菜、挂面、调味料等的包装袋、购物袋等

## 盒类



鸡蛋、水果、豆腐等的包装盒

## 瓶盖、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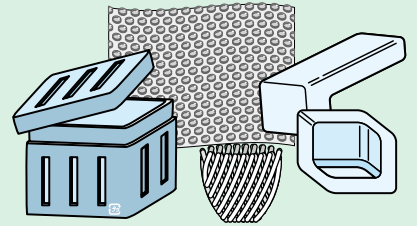
塑料瓶等的盖子和标签

## 瓶类



洗发水、洗涤剂、调味料等的瓶子

## 缓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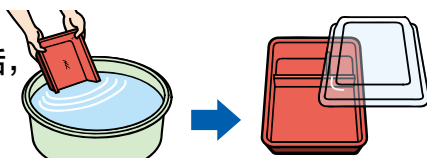


泡沫塑料及水果网套等缓冲材料

※较大的物品请切断至30厘米以下。  
※即使没有“塑料”标志也可以投放。

## 投放方法

① 略加冲洗去除污垢，并沥干水分。



② 请将塑料容器和包装集中放入可见内容物的透明袋中。

※请勿使用双层袋或三层袋。



如果无法取下纸质价签或标签等，可不用取下直接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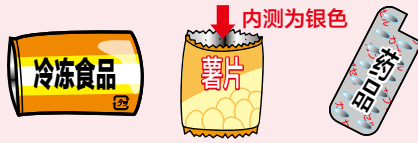
## 不可投放的物品

### 无法去除污垢的物品



※即使有“塑料”标记，若有污垢及含有银色部分的物品，请作为可燃垃圾投放。

### 含有银色部分的物品



### 橡胶和硅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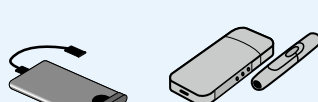
参见可燃垃圾

### 刀具、打火机等危险物



参见不可燃垃圾

### 充电宝、加热式香烟、电子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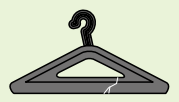
参见不可燃垃圾

### 塑料瓶



参见宝特瓶

### 塑料衣架



参见产品塑料 P8

废纸

玻璃瓶、罐、塑料瓶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收集的物品

灾害时垃圾的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 资源 废纸

每周回收1次



请在收集日当天早上  
**8点前**  
投放至垃圾收集处

请按种类分别用绳子捆好后投放。

## 瓦楞纸箱



## 报纸



## 纸盒 (500毫升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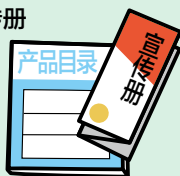
内侧为白色纸盒的属于回收对象。  
请用水冲洗晾干后再丢弃。  
※不满500毫升的属于杂纸。

## 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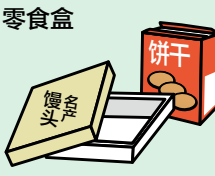


## 杂纸 指除报纸、杂志、瓦楞纸箱、纸盒以外的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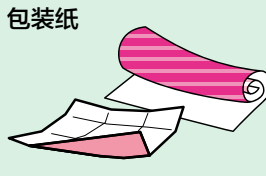
宣传册



零食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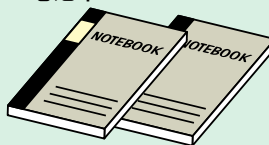
包装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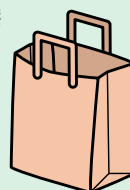
纸巾盒



笔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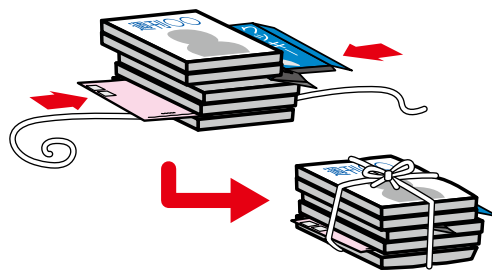


纸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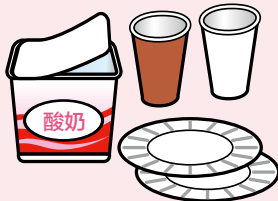


## 投放方法

- 请去除塑料等非纸类物品。
- 请将盒子压扁。
- 请将杂纸和杂志捆扎在一起，或者仅捆扎杂纸后再投放。
- 请将瓦楞纸箱和杂纸分开。



## 不可投放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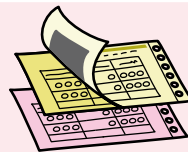
防水加工的纸  
(纸杯、纸盘等)



相纸



脏纸 (披萨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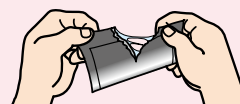
复写纸



收据、传真等的热敏纸



镀铝纸



覆有塑料薄膜的纸张

参见可燃垃圾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塑料瓶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收集的物

灾害时垃圾的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 资源 玻璃瓶、罐、塑料瓶

〈饮料用、食品用〉

每周回收1次

请在收集日当天早上  
**8点前**  
投放至垃圾收集处

请按种类分别放入各自的回收筐或网袋中。

## 玻璃瓶（饮料和食品用的玻璃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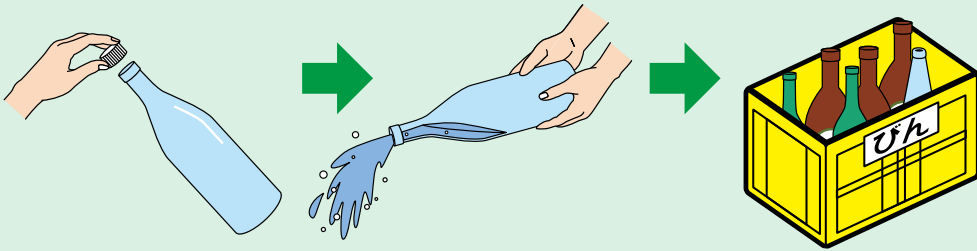
### 投放方法



①请取下瓶盖

②用水冲干净

③放入收集处的回收筐中



※金属制瓶盖请作为不可燃垃圾投放，塑料瓶盖请作为容器包装塑料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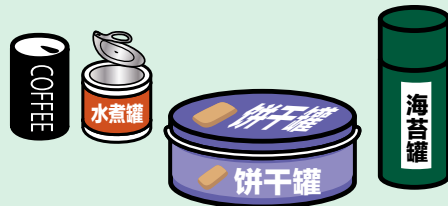
### 不可投放的物品

- 化妆品瓶
- 食用油瓶
- 破碎的玻璃瓶
- 玻璃杯
- 非玻璃瓶类的玻璃制品等

参见不可燃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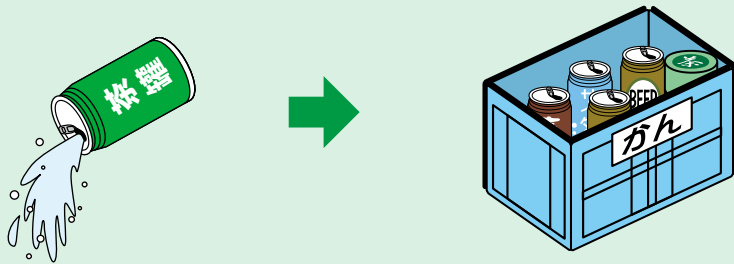
## 罐（铝罐、钢罐）

### 投放方法



①用水冲干净

②放入收集处的回收筐中



### 不可投放的物品

- 喷雾罐
- 卡式气罐
- 除饮料、食品以外的罐
- 污垢无法去除的罐
- 油漆罐 等



参见不可燃垃圾

## 塑料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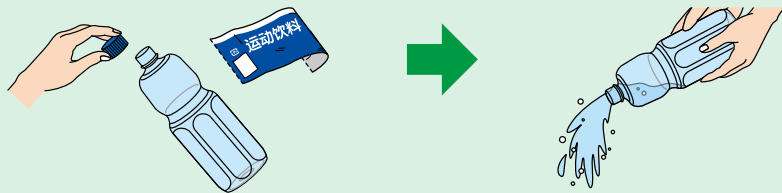


此标记为识别标志。

### 投放方法

①取下盖子和标签

②用水冲干净



③压扁

④放入收集处的回收网袋中



### 不可投放的物品

- 内有香烟等异物的宝特瓶
- 被油等污染的宝特瓶等

参见可燃垃圾

- 瓶盖
- 标签

参见  
容器包装塑料

# 可燃垃圾

每周收集2次

请放入有盖的容器，  
或装入能看见内装物品的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中。



请在收集日当天早上

**8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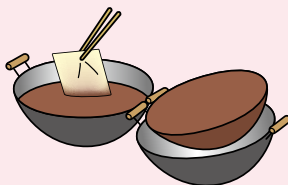
投放至垃圾收集处

## 厨余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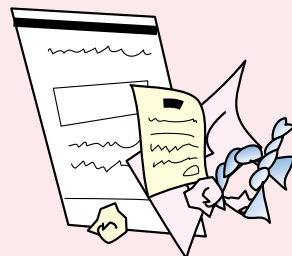
请将水分充分沥干后再丢弃。

## 食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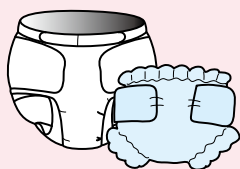


请使用凝固剂使其凝固，  
或用纸或布等吸附后再投放。

## 纸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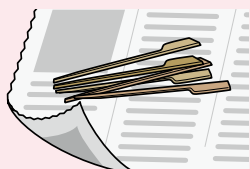


## 纸尿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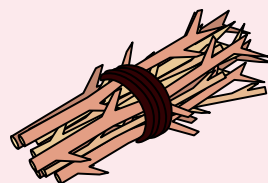
请将污垢去除后再丢弃。

## 竹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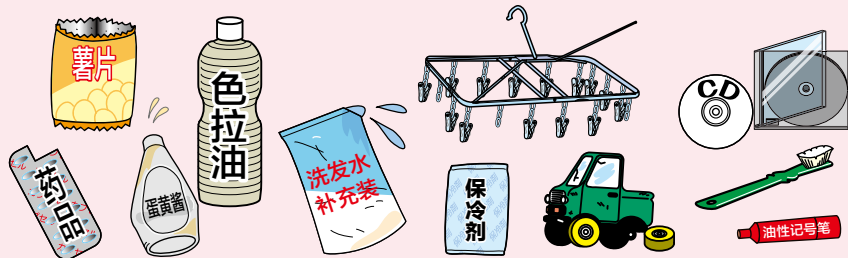
尖锐物品请用报纸等包好，并防止  
筒短外露后再投放。

## 树枝、花草



请把剪枝处理成长度在30厘米以内，  
并捆扎好后再投放。

## 塑料制品



16类产品塑料也实施常设回收。



参见产品塑料 P.8

## 橡胶和皮革制品



## 衣服类



衣服等旧衣物和旧布料请尽量  
进行回收再利用。



参见旧衣物和旧布料的回收 P.8

⚠ 一次可投放的数量**最多为45升袋3袋**。若为大量，则需付费（申请制），请咨询管辖的清扫事务所。

⚠ 如使用袋子投放，为防止垃圾被乌鸦等翻散，请将厨余垃圾用纸等包好，使其从外侧看不见后再投放。

⚠ 为防止散落，请将水分空气排除后再投放。液体状和粉末状的物品不予收集。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  
塑料瓶、  
罐、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  
收集的  
物品

灾害时  
垃圾的  
丢弃  
方法

单位  
垃圾

资源  
和垃圾  
处理  
的流程

这种  
情况  
怎么  
办？

# 不可燃垃圾

每月收集2次

请放入有盖的容器，或装入能看见内装物品的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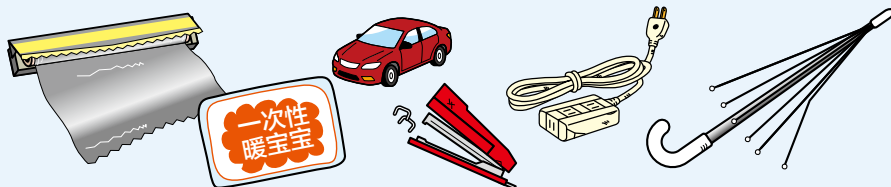


请在收集日当天早上  
**8点前**  
投放至垃圾收集处

## 陶瓷器、玻璃类



## 金属制品、无法去除塑料部分的金属制品



## 30厘米以下的小型家用电器（包括无法拆卸充电电池的产品）

- 30厘米以上的属于大型垃圾。• 请删除个人信息。
- 使用电池的产品由于存在冒烟、起火的危险，请勿拆解，按原状直接投放。



电话机

(固定电话、手机、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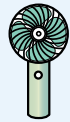
平板电脑



加热式香烟、电子烟



电动剃须刀  
电动牙刷



手持风扇



数码相机



吹风机



熨斗



以下物品请按种类分类，与其他不可燃垃圾分开丢弃

## 电池类【一次性电池（一次电池）、充电电池（二次电池）】

- ① 为防止引起火灾，请用塑料胶带等进行**绝缘处理**。
- ② 请与其他不可燃垃圾分开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中。
- ③ 请在袋子上标注“**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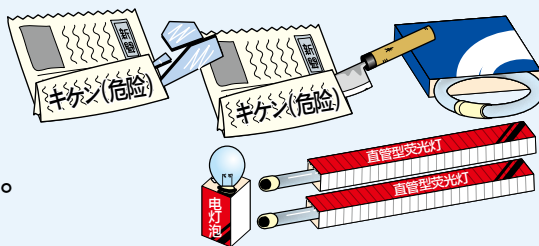
※ **膨胀或变形**的电池也予以收集。

请参见电池的种类及投放方法 P.6



## 易碎物、刀具、电灯泡、荧光灯等危险物品

- ① 请用报纸等包好。  
(电灯泡等请放入购买时的包装盒中)
- ② 请与其他不可燃垃圾分开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中。
- ③ 请在显眼的地方标注“**キケン (危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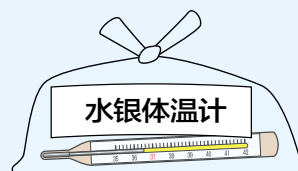
## 喷雾罐、卡式气罐、打火机

- ① 请尽量将内容物用完。即使仍有残留，也予以收集。
- ② 请与其他不可燃垃圾分开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中。



## 含汞物品（水银体温计、水银血压计等）

- ① 请与其他不可燃垃圾分开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中。
  - ② 请在显眼的地方标注“**水银体温计**”。
- ※ 也可送至区役所清扫课或清扫事务所。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塑料瓶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收集的物

灾害时垃圾的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 电池的种类和丢弃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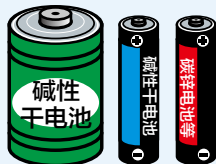
※详情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 一次性电池（一次电池）

• 纽扣电池也由一般社团法人电池工业会进行回收。  
详情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 干电池



碱性干电池、  
碳锌电池等

### 硬币电池



型号为CR、BR的电池

### 纽扣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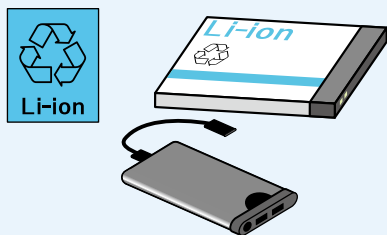
型号为SR、PR、LR的电池

## 充电式电池（二次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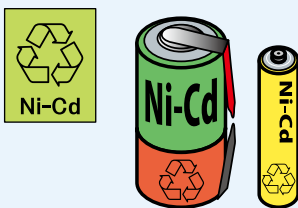
• 也可送至一般社团法人JBRC的回收合作店。

⚠ 区内无法收集因“业务活动”产生的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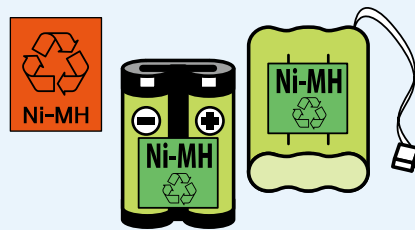
### 锂离子电池



### 镍镉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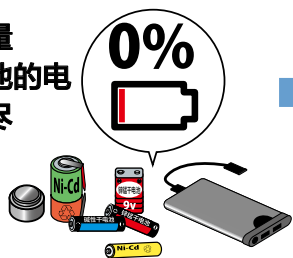


### 镍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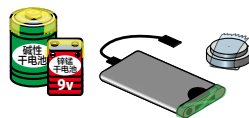
## 电池类的丢弃方法

①请尽量  
将电池的电量  
用尽



②绝缘处理

请用塑料胶带等将电池的  
电极（±）和插口进行覆盖。



③请放入单独的袋子中，并标注为  
“电池”

请将电池与其他垃圾  
分开放入单独的袋子  
中，并标注“电池”  
后再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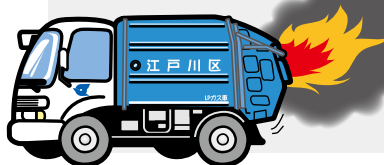


⚠ 为了防止垃圾收集车等发生火灾，敬请协助

锂离子电池在受到强烈冲击时，会引起发热、起火，具有危险性。

若投放方式不当，可能导致垃圾收集车辆起火或导致清扫工厂停止运转。

请配合做好正确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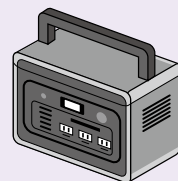
⚠ 不可投放的物品

### 铅电池

汽车、  
摩托车等的电池



### 便携式蓄电池 便携式电源



请委托厂商或经销店处理。  
P.10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  
塑料瓶、  
罐、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  
收集的  
物品

灾害时  
垃圾的  
丢弃  
方法

单位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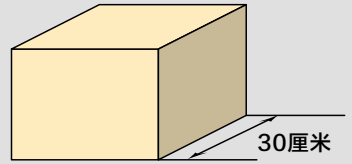
资源和  
垃圾  
处理  
流程

这种  
情况  
怎么  
办？

# 大件垃圾

## 收费 事先申请制

- 江户川区家庭使用的，且**单边长度在30厘米以上**的物品属于大件垃圾。
- 周日、节假日也收集，也可自行搬入。（年末年初除外）



请参考下方的长度。



## 本区无法收集和自行搬运的物品

- 因业务活动产生的大件垃圾
  - 因装修或DIY等产生的废材
  - 单边长度在180厘米以上，或者重量在50公斤以上
  - 《家电回收法》的对象物品
  - 电脑回收的对象品类
  - 难以收集搬运或处理的物品
- 请参见家电回收 P.3  
参见家用电脑 P.9  
参见本区不予收集的物品 P.10

## 在作为大件垃圾丢弃之前，是否先考虑一下呢？

ともに、生きる。  
江户川区 Edogawa City

ジモティー

在作为垃圾丢弃之前，是否先考虑再利用呢？



产品塑料常设回收

大型  
塑料箱临时回收



参见据点回收的物品 P.8

## 大件垃圾的投放方法 ※申请前请确认大件垃圾的尺寸。

如希望上门收集时

如希望自行送入时

向大件垃圾受理中心申请 ※无论是“上门收集”还是“自行送入”，都需要提前申请。

互联网（24小时受理）

聊天机器人(24小时受理)

03-6744-5700 受理时间：周一~周六 8:00-19:00（年末年初除外）



## 购买江户川区的大件垃圾处理券

请到标有“江户川区收费垃圾处理券经销处”的商店、便利店、超市等购买。

※不可使用江户川区以外的大件垃圾处理券。



ごみ  
処理券  
取扱所

- 有料粗大ごみ処理券
- 事業系有料ごみ処理券

江户川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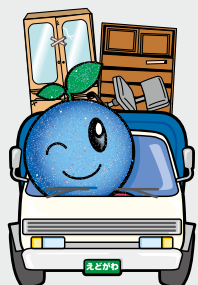
贴好大件垃圾处理券后再丢弃 ※未经申请的物品不予收集，也无法自行送入。

## 收集

- 请在预约当天早上8点之前，将贴有“大件垃圾处理券”的物品放至申请时指定的地点。
- 约在8:00-15:30之间进行收集。不能指定时间。

## 自行送入（请参照地图）

- 请按照预约的送入日期和时间，将大件垃圾送至“大件垃圾送入设施”（参考以下地图）。
- 每户每次**最多可搬运10件，一年不能超过3次**。
- 同一天内不能多次送入。（例如）同一天分3次，每次错开时间各送入10次。
- 自行送入者仅限**本人或同住的家人**。
- 请携带可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驾驶证、编号卡等）。



※详情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5厘米

10厘米

15厘米

20厘米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  
收集的  
物品

灾害时垃圾的  
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  
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  
该怎么办？

# 据点回收的物品

请配合减少垃圾并促进资源回收再利用。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收集的物

灾害时垃圾的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怎么办？

## 产品塑料 常设回收

为推进塑料制品的回收利用，正在开展对家庭中不再需要的塑料制品的定点回收。

※详情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江户川区 塑料制品回收 检索

16个品类

回收品类 以下不满50厘米的16个品类 ※2026年4月发行



### 投放方法

去除污垢后，不用放入袋中等，请直接放入专用的回收箱中。  
**请将非塑料部分（木材、金属等）去除干净后再投放。**

### 回收据点

区役所、各区民馆等  
※详情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 不可投放的物品

- 带有非塑料部分的物品
- 最大边长超过50厘米的物品



## 大型塑料箱 临时回收

### 回收品类

最大边长小于80厘米的全塑料制收纳箱、宽型储物箱等

### 回收站

关于指定的日期、时间、场所等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 捐赠食品 常设回收

是否有未开封食品被闲置着？  
请送至“捐赠食品”处！

受理各家庭中多余的未开封食品，并将其捐赠给在本区开展儿童食堂等活动的食品银行团体。请在送至前通过区官方网站上确认相关条件，如“保质期至少1个月以上”、“未开封的食品”。

### 回收站

- 区役所本厅北栋3楼清扫课窗口
- 江户川环保中心



※关于提供食品的详细条件等，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江户川捐赠食品

检索

25厘米

30厘米

## 旧衣服、旧布料的再利用回收

为了减少垃圾，江户川区对旧衣物和旧布料进行回收再利用。

### 可投放的物品

- 各类衣服
- 旧布料
- 被套·毛巾·手帕·窗帘·毯子等



### 不可投放的物品

- 橡胶制品
- 沾有油污或泥土的物品等



请清洗晾干后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中，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送至**指定场所**。



※详情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江户川区 旧衣物回收

检索



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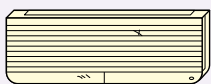
# 本区不予收集的 物品

请勿利用非法废品回收业者。

如果交给无许可证的废品回收业者，将无法确认其是否进行妥善处理。不仅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还可能被收取不合理的高额费用。

## 《家用电器回收法》的对象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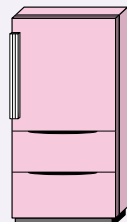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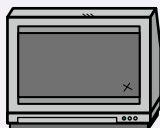
### 品 类



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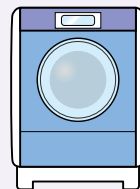
电视机（显像管、液晶、等离子、有机EL）



冰箱、冷冻柜



洗衣机



衣服干燥机

### 处理方法

※有以下①~③种方法。

#### ①委托销售店进行回收

请向购买或更新商品的商店申请回收处理。

#### ②委托家电回收受理中心进行回收

需支付回收费用和收集搬运费。



网上申请(24小时受理)

☎ **0570-087200** 受理时间:周一~周五 9:00-17:00 (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 ③自行搬运到指定回收地点

- 需要支付回收费用。请在邮局缴纳回收费用，并携带家电回收券，将物品送至指定的回收地点。
- 江户川区内的指定回收场所  
冈山县货物运送株式会社江户川事业所（江户川区临海町4-3-1葛西卡车货运站2号栋）  
受理时间:周一~周六（节假日、盂兰盆节、年末年初除外）9:00-17:00（12:00-13:00除外）  
※可能有临时休息等情况，请在搬运前通过互联网等方式确认营业日期。
- 若有不明之处，请向家电回收券中心询问。

☎ **0120-319640** 受理时间:9:00-18:00（周日、节假日除外）

## 家用电脑

### 处理方法

※有以下①②2种方法



#### ①委托厂商

- 请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所购电脑的厂商申请回收处理。
- 厂商不明或自己组装，请电话咨询电脑3R推进协会。

一般社团法人电脑3R推进协会 ☎ **03-5282-7685**



#### ②委托合作公司处理

也可利用由依据小型家电回收法认定的企业提供的上门取件回收服务。

RENET日本回收株式会社

请通过互联网进行委托申请。

※打印机、扫描器等周边设备也可一起回收。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  
收集的  
物品

灾害时垃圾的  
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  
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  
该怎么办？

# 灭火器

## 问询处

灭火器回收推进中心

☎ 03-5829-6773

※气雾式灭火器和外国产灭火器不在回收对象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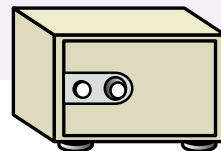


# 防火保险箱

## 问询处

日本安全家具协同组合联合会

☎ 03-6659-6248



# 注射针

## 问询处

江戸川区薬剤師会

☎ 03-5607-1535

家庭中使用过的注射针，请归还至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或张贴有“使用后注射针回收药局”标识的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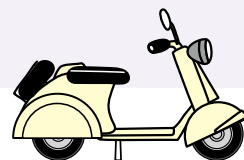
# 摩托车

## 问询处

两轮车回收呼叫中心

☎ 050-3000-0727

※自行车和摩托车的部件不属于回收对象。  
※请先向经销店咨询。



# 危险物、其他难处理的物品

请向厂商或经销店咨询，或者委托专业经营者处理。

**危险物** 具有易燃性、有毒性、危险性的物品，散发明显恶臭的物品、药品类等

【例】液化气瓶类、挥发油（汽油、涂料）、废油、灯油、火药、便携式电源（便携式蓄电池）、汽车和摩托车等的蓄电池、药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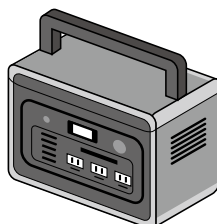
液化气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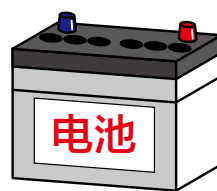
涂料



灯油



便携式电源



电池



药品

**其他难处理的物品** 可能对处置场的管理或处置操作造成影响的物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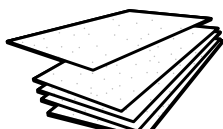
【例】石头、土壤、砂子、石膏板、砖块、混凝土块、因装修或DIY产生的建筑废材、钢琴、汽车、含有氟里昂的设备（如除湿机、冷风机、冷水机、饮水机等）、太阳能电池板、小型焚烧炉、轮胎、长度超过180厘米的物品、重量超过50公斤的物品



石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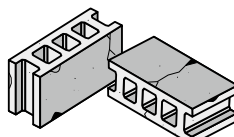
土壤、砂子



石膏板



砖块



混凝土块



轮胎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塑料瓶、罐、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收集的物品种类

灾害时垃圾的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 灾害时垃圾的丢弃方法

为尽早实现恢复与重建，请正确分类“生活垃圾”和“清理垃圾”！

当发生首都直下型地震（都心南部直下型地震）或大规模水灾时，除了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之外，还会产生在清理受灾房屋时的家具等“**清理垃圾**”。为了能在灾害期间快速处理垃圾，请协助遵守正确的分类方法和投放方法。

## 可居家生活的人员

**生活垃圾**（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粪便**（已使用过的便携式马桶、简易马桶等）

投放到垃圾收集处

- 请按平时的方式对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资源进行分类。
- 发生灾害时，垃圾的收集方法可能与平常不同，因此请通过区政府的通知（区官方网站等）进行确认。

## 可燃垃圾（厨余垃圾、纸尿布等）

- 将尽可能尽早恢复收集。
- 请优先投放容易腐烂的厨余垃圾。



## 不可燃垃圾

**资源**（容器包装塑料、废纸、玻璃瓶、罐、塑料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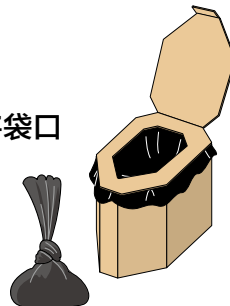
- 为了优先收集可燃垃圾，可能会暂停通常的垃圾收集和资源物回收。

⚠️ **在恢复收集之前，请放在家中保管。**

## 粪便（已使用过的便携式马桶、简易马桶等）

- 原则上将按照可燃垃圾收集日进行收集。
- 请与其他可燃垃圾分开放入袋中，使用双层袋，并尽量排出袋内的空气后将袋口扎紧后再投放。
- 为便于焚烧处理，请在袋内放入报纸等可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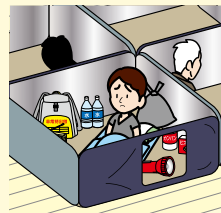
⚠️ **仅在发生灾害时进行收集。**



## 已疏散至避难所的人员

## 避难所的垃圾

避难所生活中产生的垃圾，请按照各避难所的规定进行投放。



可居家生活的人员

前往避难场所避难的人

清理产生的垃圾 (从受灾房屋等清理出的大型家用物品 (家具、家用电器、被子、榻榻米等) 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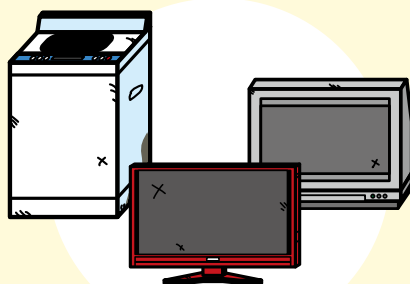
投放到公园等  
本区指定的场所

- 清理产生的垃圾投放地点 (临时堆放点), 将设置在附近的公园等场所。
- **发生灾害时, 垃圾的收集方式可能与平时有所不同, 请务必确认区役所发布的通知 (如区官方网站等)。**
- 由于会妨碍恢复工作, 请不要将清理产生的垃圾堆放在道路上。
- 请自行搬运至设置地点, 并按垃圾种类进行分类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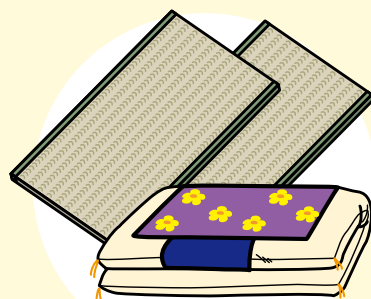
⚠️ “可燃垃圾” 等的 “生活垃圾” 不得搬运。



损坏的家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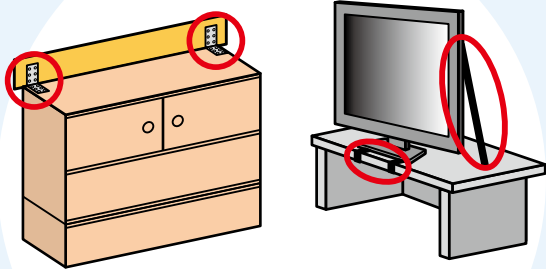
损坏的家用电器等



被褥、榻榻米

## 日常的防备 (准备) 至关重要

请采取防止家具防倾倒的措施



采取防止家具和家电的倾倒措施, 有助于预防事故并抑制灾害废弃物的产生。此外, 对房屋进行抗震加固也有助于减少灾害废弃物的产生。

请在平时清理不需要的物品



灾害发生时, 会产生大量需清理的垃圾。为减少损失并尽量减轻灾害时的负担, 请不要在家中长期堆积不需要的物品, 平时就应进行及时处理。

请从此处查阅  
本区发送的通知

区官方网站



区防灾应用程序  
ios版



区官方LINE



区防灾门户网站



区防灾应用程序  
Android版



区官方X  
(旧推特)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塑料瓶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收集的  
物品

灾害时垃圾的  
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  
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  
该怎么办?

# 单位垃圾

※详情请查阅区官方网站。



各位企业经营者须根据《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相关法律》，将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单位废弃物自行运送至处理设施，或委托废弃物处理业者进行妥善处理。

## 将单位垃圾委托给废弃物处理业者时

### 问询处

#### • 废弃物处理业者的介绍

一般废弃物 东京废弃物事业协同组合

☎03-3232-6249

工业废弃物 (一般社团法人) 东京都产业资源循环协会

☎03-5283-5455

#### • 单位废纸回收业者的介绍

江户川资源回收事业协同组合

☎03-5607-2131

## 如需将单位垃圾交由区进行收集时

- 请遵守以下投放规则，并在收集日当天早上8点前**贴上单位收费垃圾处理券**后投放。
- 一次可投放的数量**最多为3袋、每袋45升**。此外，**液体和粉状物品不予收集**。
- 请务必在粘贴的单位收费垃圾处理券上填写店铺、公司的名称或商号。
- 如居住地与单位为同一地点时，请将家庭生活中产生的“家庭垃圾”和单位产生的“单位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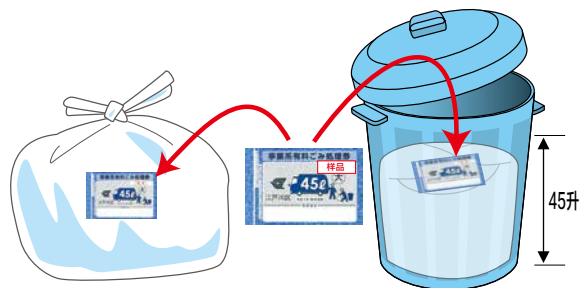
### 单位收费垃圾处理券贴纸



请在标有“江户川区收费垃圾处理券销售点”的商店、便利店、超市等处购买。金额等信息请在官方网站或店铺进行确认。

### 投放方法

####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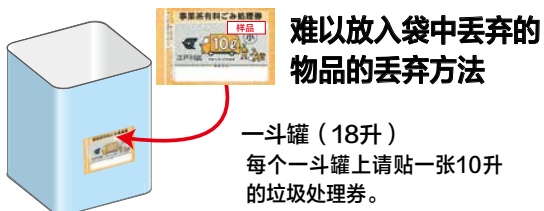


#### 放入袋中丢弃时

请贴上与袋子大小相符的垃圾处理券。

#### 放入容器丢弃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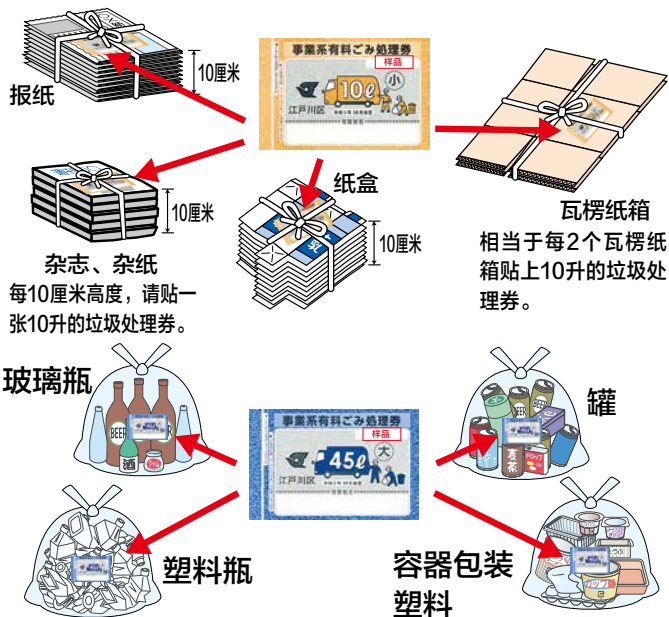
请贴上与垃圾量相符的垃圾处理券。



#### 难以放入袋中丢弃的物品的丢弃方法

一斗罐 (18升)  
每个一斗罐上请贴一张10升的垃圾处理券。

#### 资源 报纸、杂志、杂纸、瓦楞纸箱、纸盒



请将玻璃瓶、罐、塑料瓶以及容器包装塑料分别装入袋中，并根据袋子的大小贴上相应的垃圾处理券。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塑料瓶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收集的物品种类

灾害时垃圾的丢弃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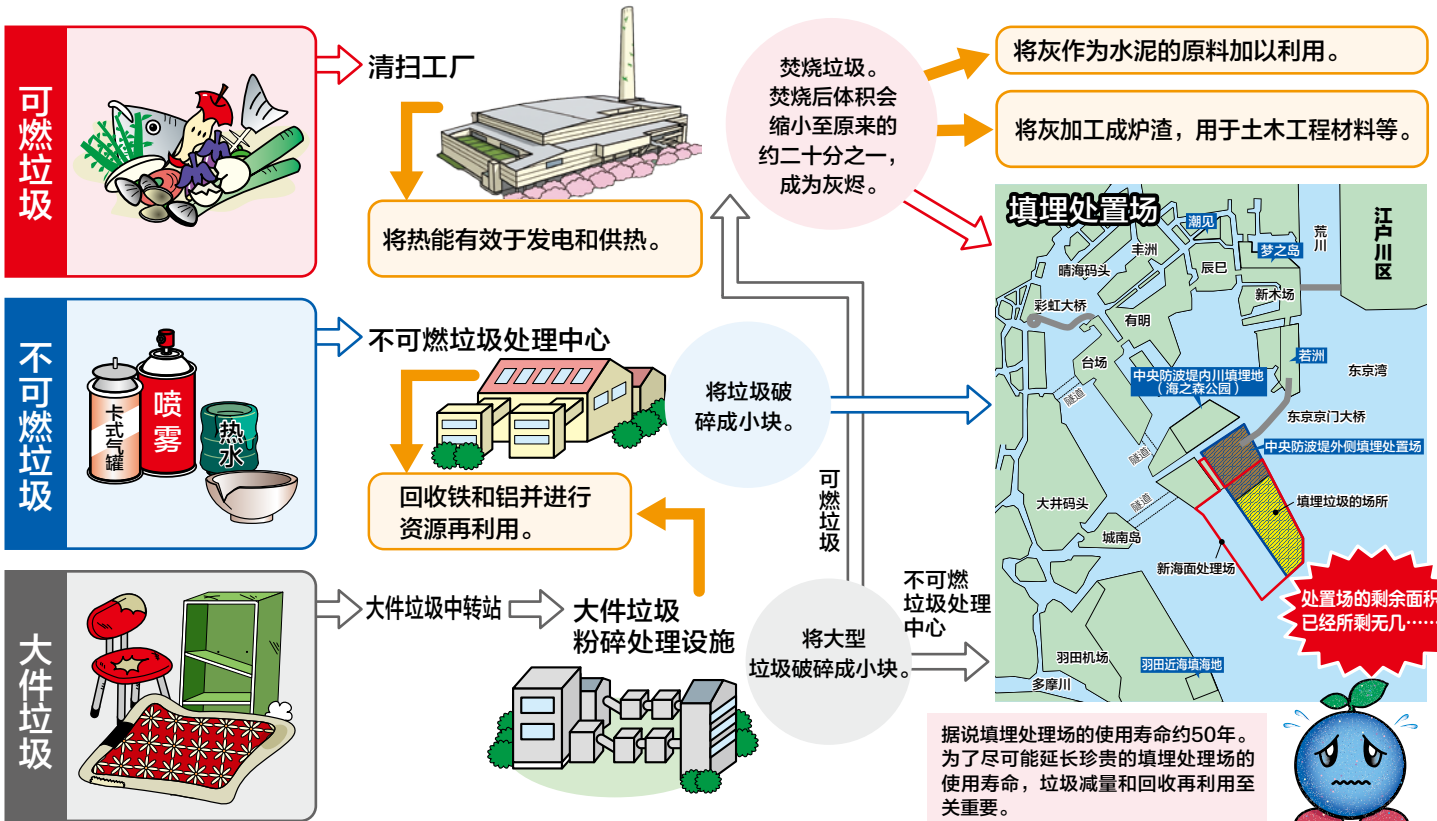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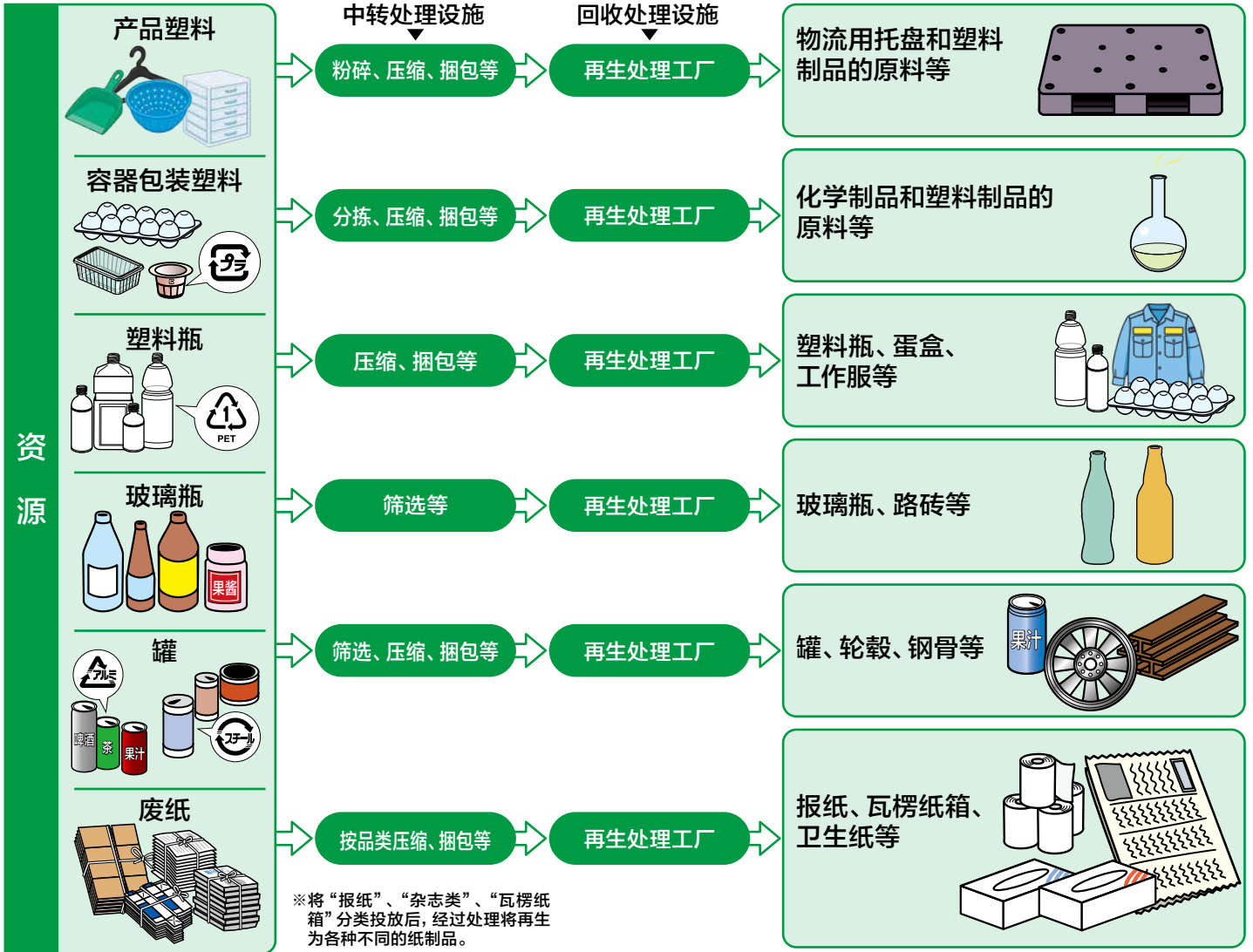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 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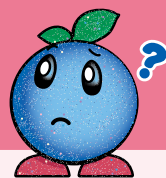
资源和垃圾经回收和处理后，得到适当利用。



容器包装塑料  
废纸  
玻璃瓶、罐、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大件垃圾  
据点回收的物品  
本区不予收集的物品  
灾害时垃圾的丢弃方法  
单位垃圾  
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流程  
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上述为大致的处理流程。

# 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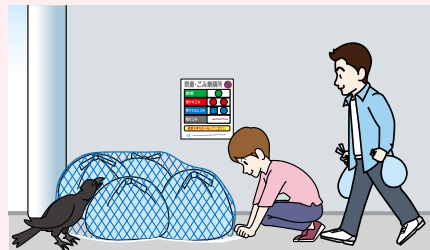


## 关于收集处的利用和管理

如因迁入或区内搬迁等原因不清楚应使用的收集处，请向附近居民、自治会、物业管理公司或收集处的使用者咨询。收集处由所有使用者共同管理，请充分协商后再行使用。

## 如需要采取防止散落及防范乌鸦等对策时

为防止垃圾散落、乌鸦破坏及被他人拿走等情况，提供收集处用防护网的借用服务。该服务不适用于逐户收集。请在该收集处的使用者中选出一名管理负责人后，向管辖的清扫事务所提出申请。



## 在台风、大雪等恶劣天气情况下

由于天气或交通等情况，收集时间可能会大幅延迟，或有可能暂停收集业务，请查阅区官方网站获得最新信息。同时请协助做好资源及垃圾的防散落措施。

## 丢弃大量垃圾时

家庭垃圾投放至收集处时，一次最多为45升袋的3袋。因搬家或修剪树木等**临时产生大量垃圾的情况，将按规定收费**。详情请咨询管辖的清扫事务所。

## 如无法将垃圾投放到收集处时

对于仅有65岁以上老人的家庭、仅有残疾人士的家庭等，若难以将垃圾投放至收集处，或者难以搬运大件垃圾的情况，请咨询管辖的清扫事务所。

## 处理狗、猫等动物尸体方面遇到困难时

对于体重未满25公斤的家犬、家猫等宠物，以及在住宅用地内死亡的动物尸体处理，请联系管辖的清扫事务所。根据饲主、管理者等的申报，清扫事务所将按规定**收费**予以收取，并移交给专业机构进行集体火葬、埋葬。

## 如需开始废纸、铝罐等资源的集体回收时

家庭产生的废纸、铝罐等可回收资源，请利用“集体回收”。本区将根据回收量发放奖励金，以支持相关的回收活动。



## 主要咨询窗口

有关资源回收事项	清扫课资源循环推进係 (中央1-4-1)	☎ 03-5662-1689
垃圾的投放方法 (垃圾的相关咨询)	小岩清扫事务所 (东小岩1-7-7)	☎ 03-3673-2551
	葛西清扫事务所 (临海町4-1-2)	☎ 03-3687-3896
	小松川清扫分室 (平井1-8-8)	☎ 03-3684-6060
有关大件垃圾事项	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 03-6744-5700
关于本手册 (编辑、发行)	江户川区环境部清扫课 (中央1-4-1)	☎ 03-5662-4387

